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做好安徽省 2017 年招聘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7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的通知》，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和考核体检，我省 2017 年共拟聘用特岗教师 3395 人。为做好特岗教师的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安徽省 2017 年特岗教师招聘拟聘用的特岗教师均属本次培训对象，共计 3395 人，其中亳州市谯城区 30 人、涡阳县 28 人、蒙城县 30 人、利辛县 198 人，宿州市埇桥区 30 人、泗县 292 人、砀山县 30 人、萧县 388 人、灵璧县 28 人、蚌埠市怀远县 25 人，阜阳市颍州区 18 人、开发区 10 人、颍泉区 24 人、阜南县 60 人、临泉县 133 人、太和县 25 人、界首市 27 人、颍东区 22 人、颍上县 453 人，六安市裕安区 387 人、金安区 57 人、霍邱县 278 人、舒城县 30 人、金寨县 38 人、叶集试验区 59 人，淮南市寿县 359 人，池州市石台县 29 人，安庆市潜山县 30 人、

太湖县 25 人、岳西县 30 人、望江县 30 人，宿松县 192 人。

二、培训的内容及形式

1.培训内容：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特岗计划”相关政策，新课程理念与教学改革，备课、上课、评课常规与教学基本技能，班主任工作及中小學生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

2.培训形式：采取专题讲授、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方式。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1.培训时间：8 月 25 日下午报到，8 月 26-29 日上午集中培训，8 月 29 日下午结业考试及签订聘用协议。

2.培训地点：本着“方便教师、就近学习、厉行节俭”的原则，划片集中进行培训，由阜阳师范学院、皖西学院、宿州学院等三所高师院校承担培训任务。具体培训任务分配如下：

承担培训院校				参训对象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到地点	
阜阳师范学院	姜村	0558-2596232 0558-2595796 18269993033	阜阳师范学院清河校区老校区 (阜阳市清河东路 741 号，乘 11 路、9 路、26 路、2 路公交到阜阳师范学院老校区站下)	谯城区、颍州区、阜阳市开发区、颍泉区、太和县、界首市、颍东区、颍上县、寿县、阜南县、临泉县 (1161 人)

皖西学院	陈绪兆	0564-3306027 13084045373	皖西学院本部（六安市云露桥西，乘11路、12路、5路公交车到皖西学院本部站下）	裕安区、金安区、霍邱县、舒城县、金寨县、叶集试验区、石台县、潜山县、太湖县、岳西县、望江县、宿松县 (1185人)
宿州学院	段鹏举	0557-3682219 0557-3682621 15855391782	宿州学院（东校区）逸夫楼大学生服务中心（1.从快客站下车乘坐1路公交车到宿州学院老校区下车，转乘15路车到终点站下车；2.从火车站乘15路车到终点站下车；3.从新汽车站乘15路车到终点站下车）	埇桥区、泗县、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怀远县、利辛县、涡阳县、蒙城县（1049人）

四、聘用合同签订

为方便特岗教师，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到培训现场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合同。

五、有关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专门机构具体实施，制定详细的培训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特岗教师的学习安排、生活

保障、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并配合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培训顺利进行。

请各高校于8月25日前将培训工作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生活保障、考核管理等)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厅师资处邮箱。

2.各高校要加强对特岗教师的培训考核，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以学员学习态度、出勤状况、学习讨论参与度为重点，结果考核以考试为重要手段。经考试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由培训院校统一发放省教育厅审验的合格证书，作为上岗任教的重要条件。

3.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通知本县(市、区)特岗教师按时到达培训院校接受岗前培训，并配合培训院校做好参训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培训结束后，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在培训地点与特岗教师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文本应统一使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皖教师〔2010〕8号文件所附的《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协议书(样本)》。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同志要携带签字、盖章的特岗教师聘用协议文本，提前到达指定的培训院校，安排好8月29日的签订聘用协议工作。在签订聘用协议时，各设岗县(市、区)教育局要告知特岗教师上岗报到的时间及相关事项。

4.各特岗教师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培训地点报到，并参加培

训和签订聘用合同。培训期间，要严格遵守培训学校的培训要求和纪律。

联系电话：0551-62822080(传真)

电子信箱：sfc@ahedu.gov.cn

